

现将杏仁油、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  
杏仁油、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 13% 增值税税率。  
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4 月 1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79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96)

